

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实施办法

南中医大教字〔2023〕3号

为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四个回归”，激励学生刻苦学习、重视学业，稳步推进学风建设，形成学校、学生及其家长（监护人）三方合力，帮助学习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切实保障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是依据《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具体要求，对学生潜在或现实的学习问题进行提醒，告知学生本人及其家长（监护人）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帮扶措施促进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第二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以学年为周期开展，于每年九月进行统计、审核、公布。

第三条 学业预警按必修课程考核成绩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的课程门数进行统计，其门数作如下规定：

(一) 凡一门课程分几个学期讲授，且每个学期都进行考核时，每学期均按一门课程计算；

(二) 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种实践教学环节，如单独进行考核不及格时，均各按一门课程不及格计。

第四条 学业预警分为三个级别：

第一级：黄色预警。累计四门至七门以内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给予黄色预警。

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少于四门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给予学业提醒。

第二级：橙色预警。受到黄色预警的学生，经一学年的学习，学业成绩仍处于或再次处于黄色预警状态，给予橙色预警。

第三级：红色预警。累计八门以上必修课程考核不及格者或受橙色预警累计达二次以上者，给予红色预警。

第五条 职责分工

各学院成立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小组，院长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学业导师组成。工作小组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具体负责本学院的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团委、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中心协助学院在政策宣传、心理健康等方面共同做好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

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定期对各学院的学生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做好检查、督促工作。

第六条 学业预警与帮扶工作流程

(一) 确定名单

每年九月第二至三周，各学院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梳理和审核，确定进入学业预警与帮扶范围的学生，报教务处备案并在教务系统内发布。

(二) 书面通知

学业预警由学院以书面形式通知学生本人，并向其家长（监护人）寄发学业预警书面通知并书面回执回复，提醒家长（监护人）协助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

(三) 联系家长（监护人）

除发出书面通知外，还应与受到学业预警学生的家长（监护人）保持联系，及时交流学生的学业情况。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邀请其家长（监护人）来校面谈。

(四) 学业帮扶

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所在学院应安排学业导师、辅导员做好学生情况的摸底工作，落实课程相关教师为学生制订结对帮扶计划，指导其制订相应的学业规划、参加课程辅导，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学业优秀学生的朋辈辅助作用，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学业帮扶。

第七条 学院对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持续跟踪、定期检查，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建立学业预警与帮扶管理档案，以一学年为周期进行整理归档。学业预警与帮扶管理档案包括学业预警通知书存根、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业规划、学生谈话记录、家长（监护人）谈话记录、帮扶过程记录等相关材料。

第八条 参与课程帮扶的教师，学院应酌情认定部分非教学工作量；参与朋辈帮扶的学生，由学工处统计交团委认定相应实践学分。

第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中医药大学全日制本科生。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 2023 年度的预警与帮扶工作起施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本办法为准。